

出國報告（出國報告類別：會議）

參加「2019年歐盟社會安全研討會(EISS
conference 2019)」
-變動的家庭結構與社會安全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

姓名職稱：陳淑惠科長

派赴國家：瑞士/蘇黎世

出國期間：108年9月24日至9月29日

報告日期：108年12月11日

摘要

歐洲社會安全協會(European Institute of Social Security, 簡稱 EISS)是成立 51 年的國際研究性組織，會員來自歐洲甚至世界各地對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障領域有興趣之專家，包括學者、法官、律師、政治家、管理者、經濟學家、社會學家等，運用跨領域、跨國的比較研究方式進行社會安全制度研究探討。為利會員間學術交流及經驗分享，該協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工作坊與研討會等活動，並每年定期舉辦年會，針對當年度較受關注社會安全議題，廣邀會員與各地學者參與相關研討。

2019 年 EISS 研討會於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在瑞士的蘇黎世大學舉辦，研討主題為「變動中的家庭結構與社會安全」，邀請歐洲各大學教授學者發表相關議題論文，包括歐洲各國家庭福利制度之類型與變革、變動中的家庭結構對年金制度的影響、工作與家庭的結合-從家庭福利到服務與親職假、超越公共社會安全制度的家庭結構變遷(超越國界的移民與家庭福利)、改變社會安全法規時家庭照顧的重要性、歐盟針對工作生活平衡的新指令、瑞士社會安全制度下的親職假等。

研討會過程中講者與聽眾彼此熱情分享交流，主要討論家庭結構變遷過程中的社會安全政策因應改變方式，包括家庭福利或兒童津貼，在不同的家庭形態（重組家庭、同性婚姻家庭及新移民家庭）中究竟應為何人或何種條件下得享有領取福利或津貼的資格？工作與家庭平衡方案與性別平等議題，傳統的現金補助到多元思考的照顧服務措施，財務平衡的機制設計與世代公平的議題，政府責任與家庭責任優先問題等。各國都有不同的文化背景與制度發展過程，所採行的制度現況或改革方案重點也多有不同，均在滾動檢討、緩步持續改革中。例如為因應不同於傳統的家庭組成型態，遺屬年金的給付對象範圍也逐步放寬到同居者與繼子女等，但隨之而來的保險財務負擔增加問題，又將引起財務收入面的檢討改善。又性別平等政策及父親陪產假或育嬰假等新措施，是否確實能產生實質平等的效果？許多的改革方案都需要繼續觀察其效益與成本。

建議我國借鏡歐盟國家經驗，亦須注意因應家庭結構變遷，在家庭福利及年金制度上逐步採行相關改革，包括以社會投資概念降低育兒相關服務與貨物成本、年金制度財務改革應注意制度整併、世代團結及公平性議題等，且改革過程適當注意勞動與照顧政策與其文化和家庭結構的交互影響，並詳細評估影響及效益，以維護所有人的生活水平。

目錄

壹、 前言與目的.....	1
貳、 研討會過程.....	3
參、 心得與建議.....	8
肆、 附錄.....	11

壹、前言與目的

歐洲社會安全協會(European Institute of Social Security，簡稱 EISS)是成立 51 年的國際研究性組織，會員來自歐洲甚至世界各地對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障領域有興趣之專家，包括學者、法官、律師、政治家、管理者、經濟學家、社會學家等，運用跨領域、跨國的比較研究方式進行社會安全制度研究探討。為利會員間學術交流及經驗分享，該協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工作坊與研討會等活動，並每年定期舉辦年會，針對當年度較受關注社會安全議題，廣邀會員與各地學者參與相關研討。

2019 年 EISS 研討會於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在瑞士的蘇黎世大學舉辦，研討主題為「變動中的家庭結構與社會安全」，邀請歐洲各大學教授學者發表相關議題論文，包括歐洲各國家庭福利制度之類型與變革、變動中的家庭結構對年金制度的影響、工作與家庭的結合-從家庭福利到服務與親職假、超越國家社會安全制度的家庭結構變遷(超越國界的移民與家庭福利)、改變社會安全法規時家庭照顧的重要性、歐盟針對工作生活平衡的新指令、瑞士社會安全制度下的親職假等。本次研討會主要目的在於各國交流家庭結構變遷下社會安全制度改革的方法，也觀察改革過程中產生的正面與負面效果，可彼此作為借鏡。

我國的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制度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除係考量家庭主婦(夫)或待業民眾無法參加職域性社會保險，如發生嚴重事故時基本經濟生活易受嚴重威脅；亦係為因應人口老化快速及家庭結構變遷下，來自家庭成員間彼此的經濟支持減弱，為鼓勵民眾提早替老年生活做準備，政府乃以社會保險方式開辦國民年金制度，同時逐步整併原有的相關福利津貼措施，期能藉由政府與民眾共同繳納保費加上基金運用孳息，可以長久持續地保障家庭主婦(夫)或不穩定就業民眾的老年基本經濟生活

我國的國保制度納保對象為 25-64 歲、設籍居住國內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的民眾，因渠等無工作收入或收入不穩定，故繳納保險費之意願及能力較低，故國民年金法相關條文已明定相關保險費補助、分期繳納、10 年補繳與配偶互負繳費義務等機制。由保險人定期寄發繳款單通知符合資格民眾繳保繳費與未來給付等權益事項，雖然各期保險費收繳率低於 5 成，然經持續宣導與訪視說明後，被保險人持續補繳保險費，至屆滿 10 年補繳期限前的收繳率已逾 7 成。

考量國保保險費收繳率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配偶繳費義務爭議持續存在，以及長期財務收支失衡等難題，與世界各國遇到的年金改革議題類似。過往相關單位也曾前往日本、韓國考察兩國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實際瞭解有關保險費收繳方式、強制做法、申請補繳或緩繳之機制、給付發放情形等，已列入本部未來修正國民年金法納保收費等相關規定之參考。不同於日、韓兩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有提存準備金，許多歐盟國家的年金保險是採「隨收隨付制」的財務處理機制，考量我國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精算未來 40 年的積存數額將逐年增加而後再降低，因此也有部分專家建議可及早思考未來改採「隨收隨付制」，故本次出國計畫則希望能藉由參加歐盟社會安全研討會，吸收各國成功的改革經驗，用作我國國保制度未來修法之參考。

貳、研討會過程 (日程表如附件)

一、家庭結構變遷-場景設定

歐洲社會安全協會(EISS)2019年年會順利於9月26日中午開幕，在歡迎酒會之後，由蘇黎世大學法學院院長 Brigitte Tag 教授及歐洲社會安全協會(EISS)理事長 Franz Marhold 教授致開幕歡迎詞，即依議程正式開始各項研討主題簡報與交流。各位簡報者報告重點簡述如下：

(一) 簡介本次研討會的主題重點與各場次講者與議題

講者為蘇黎世大學法學院 Thomas Gächter 教授，簡報本次研討會共同重點如下：

- 1、歐洲社會普遍性的家庭結構變遷趨勢，包括女性教育程度與所得的提高、更多的未婚伴侶與多元組成家庭、聘僱模式的改變，以及移民的影響等。
- 2、歐盟國家普遍面對的難題，包括以家庭為社會保障的起點、家庭結構為社會保障的目標，以及社會保障法對家庭法的依賴等。
- 3、通常的疑問，包括社會保障需要確保的對象與價值？是否應繼續立基於家庭法或以其特有的經濟價值而單獨定義之？

(二) 家庭的重分配功能及其與社會保障的相互關係

講者為魯文大學社會學研究中心 Wim Van Lancker 教授，其簡報重點如下：

- 1、家庭問題已是社會問題的重要成因，歐洲國家持續思考如何透過家庭進行重分配，如何通過稅收和轉移支付進行重分配(通常為福利國家)，並考量家庭結構的作用以及家庭政策性質的變化，逐漸從現金到服務，強調預防(或投資)重於保護(或福利)。
- 2、因為家庭結構的高齡化、個別化(越來越多單人家戶和單親家戶)、非典家庭、移民和低生育率的影響，歐洲國家制定家庭政策時逐漸強調：以家庭構成作為應享權利的基礎、社會保障權的個性化、與個人就業軌跡的關係，以及新移民的權利。
- 3、歐洲國家的家庭政策差異很大，例如休假權利在薪酬方面規範差異很大，家庭照顧假的條件與假期的長短等；家庭政策是否將權利擴展到非規範性(一男一女)家庭嗎？例如已婚之女性或男性同性婚姻家庭，新移民家庭？
- 4、講者提醒，社會保障和福利國家的政策應考慮家庭結構和多樣性，並且對設計細

節有足夠的關注，例如適當注意勞動與照顧政策與其文化和家庭結構的交互影響，以維護所有人的生活水平；避免社會投資因潛在的不平等(例如高所得家庭通常比低所得家庭更常使用兒童照顧服務)而失敗；注意避免因減少工作年齡家庭的所得保障，而導致失業和單身家庭的貧窮風險增加。

二、變動的家庭結構與社會安全

(一)歐洲各國家庭福利制度之類型與變革

講者為比利時魯文大學 Danny Pieters 教授，其簡報重點如下：

- 1、很大程度上，兒童福利等於家庭福利，以補助家庭為照顧扶養子女所產生之費用，給付項目包括生育補助、就學津貼、育兒津貼、產假及育嬰假等福利與津貼措施，但不包含社會救助制度。
- 2、家庭福利制度係源於 19 世紀末歐洲社會，認為工資是為了工人及其家人生活費，非僅反映其工作價值，並由雇主出資成立基金，以貼補有眷屬工人所需較高工資，其後逐漸有政府介入補助。
- 3、家庭福利制度之目標除了為解決低生育率問題，讓母親免於進入勞動市場，近年來則為解決兒童貧窮與促進社會包容(參與教育及公共衛生等)。
- 4、歐洲各國的兒童福利制度各有特色，有採行普及式津貼或職域性社會保險方式(也有雙軌制)，資格條件(年齡條件從 15-20 歲之間不等，且可能因為在學而延長)、財源(政府補助或雇主提撥)、國籍與居住條件限制、需否資產調查(絕大多數無須資產調查)、金額高低(可能因小孩人數或家長經濟狀況而異)、發給對象(母親或父母均可)等都各不相同。
- 5、講者認為除了現金給付的兒童福利制度外，更重要的是努力降低育兒相關服務與貨物的成本，並需配套其他社會安全政策，才能有效因應低生育率問題。

(二)家庭福利制度的演化之比較概述

講者為歐盟社會保障共同資訊系統 (MISSOC；Mutual Information System on Social Protection in Europe)秘書處 Terry Ward 先生，其簡報重點如下：

- 1、MISSOC 每半年定期更新各歐盟國家的社會保障制度的重要規定，也不定期發行指

引供參考。

- 2、近年來各歐盟國家於社會保障制度的改革趨緩，以便有充足時間立法並維持制度穩定，且多數改革重點在於抑制而非提高福利支出，例如增加排富規定。
- 3、各國家庭福利的規定多數未變動，兒童福利的給付年齡上限在 17-20 歲之間，如持續就學中，則最長可給付到 27 歲。但也有少數國家開始降低給付年齡上限(盧森堡、奧地利)。
- 4、依據歐盟相關指令，各會員國至少提供 4 個月育嬰假(parental leave)，目前只有馬爾他和瑞士無相關立法，另 23 個國家已提供有薪育嬰假，另有 7 個國家提供無薪的育嬰假，但假期長短差異極大。另有奧地利等 10 國引進了陪產假(paternity leave)。

(三)變動中的家庭結構對年金制度的影響

講者為克羅埃西亞薩格瑞布大學 Ivana Vukorepa 教授，其簡報重點如下：

- 1、家庭形態日趨多元，有雙親家庭、單親家庭、同性或異性婚姻家庭、重組家庭，也可按家庭收入與受撫養子女人數區分家庭類型，甚至有成年子女回來依賴父母的。相關的重要議題則是低生育率，此肇因於價值觀的改變與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無效率的社會支持系統與更長的教育時間等。
- 2、年金制度因此需要考慮的重點為：跨世代團結(財務面)，家庭結構變遷對收入面與支出面的影響；跨世代或世代內的重分配議題，包括是否仍需要提供遺屬給付，以及其適格對象與給付條件，又如無適格對象時「損失」積蓄的公平性議題。
- 3、世代公平議題的財務面挑戰包括，人口零成長或負成長導致的繳費及繳稅人口越來越少，越來越多的年金領取者且因餘命延長及遺屬範圍擴大，導致給付支出越來越多。多數解方為延長工作期間/縮短年金領取期間、限制遺屬年金給付支出(含對象、資格條件、金額與領取期間等)。
- 4、依據 MISSOC 指令，確實需要有遺屬年金給付，以確保一位男性工作收入同時支應女性家務工作者或照顧者之需，只是遺屬範圍持續增加，合理的資格條件？各國情況各異，傳統作法係嚴格限縮遺屬僅有配偶及子女，部分國家擴及於同居者及同性伴侶與子女、少數國家再擴及於父母與手足、繼子女等。
- 5、講者指出有關公平議題上，如無遺屬年金之適格對象時，隨收隨付的確定給付制將

使家屬喪失繼承，較具代內互助(社會團結)的效果。至於確定提撥制的積存款項將被視為遺產，家屬可以繼承，較屬於個人主義。

- 6、未來年金制度面臨諸多挑戰，但沒有容易的解方，且須注意不要使問題更複雜化，或採行高成本且無效率的措施。建議努力增加收入，例如取消國籍限制納入移民人口、延長退休年齡或採行部分退休制，並擴大費基或稅基(取消徵收的上下限門檻)，以及搭配採行工作與家庭平衡政策、提供照顧服務措施等。

(四)工作與家庭的結合-從家庭福利到服務與育嬰假

講者為挪威奧斯陸大學 Ann Helén Bay 教授，其簡報重點如下:

- 1、挪威傳統的福利政策基於分離性別角色模型，關注於補償女性無法如同男性一樣生活與行為，因此會保障女性免於失去生計來源，例如提供寡婦年金、單親媽媽津貼、寡婦或遺屬的老年年金補貼；現代則採平等性別角色模型，主張男性與女性應平均分擔家庭的經濟與照顧責任，並因此衍生許多措施方案，例如在 46 週有薪育嬰假中有父親保障天數、生病子女的有薪照顧假、1 歲以上小孩的日間照顧。
- 2、因此，1980-2016 年間各年齡層兒童受托比率快速上升，1-2 歲兒童受托率從 7.7% 上升至 82%，3-5 歲兒童受托率從 27.3% 上升至 96.8%。統計 1972-2015 年 16-74 歲之女性受僱比率也從 43.8% 明顯上升到 65.5%，男性受僱比率則由 77% 小幅下降為 70.5%。
- 3、2011 年挪威的年金改革主要原則為採取名義式確定提撥公式來計算年金權利(1963 年以後出生者全面適用)，且有工作收入就一定要繳保費；但仍維持甚至擴大舊制度的育兒年資以及遺屬福利，其原因可能是政治妥協或協商而來。

三、超越國家社會安全制度的家庭結構變遷

(一) 超越國界的移民與家庭福利

講者為奧地利薩爾斯堡大學 Bernhard Spiegel 教授，其簡報重點如下:

- 1、傳統國家法律僅規範居住於該國境內人民，而不會或不願意處理其國境外的家庭狀況。但隨著國際移工現象的日趨複雜化，從傳統的只有男性勞工移出母國，到現在兩性勞工都會在國際間移動，造成傳統法令無法因應現代複雜的家庭結構問題，造成移工家庭的兒童處境可能更不利(例如父母工作國及兒童居住地的法令規定不同時，會

造成兒童無任何福利補助或更有利(兩邊國家都可提供完整的家庭福利)，各國間規範差異很大。

- 2、上述問題的解決，有賴各國雙邊或多邊協定，依據平等互惠原則，基本上以兒童居住地為準，並綜合參考父母工作狀況、年金權利等其他因素，來決定應負責發給家庭福利的國家，涉及的另一國家亦可給予補充津貼。持續存在的爭議是有關移工的繳費與繳稅情況、工作收入是否納入考量、僅提供育嬰假或全部福利措施等，總之，希望能持續協調出更好的改善方案。

四、年輕研究者論文發表

(一) 家庭照顧在荷蘭社會保障法中的重要性

講者為荷蘭烏德勒支大學 Femke de Kievit 博士研究員，其簡報重點如下：

- 1、面臨高齡化社會、失智等慢性病人增加、社會安全體系依賴人口日增以及財政壓力，2015 年社會支持法提供各種支持與幫助，儘量使受照顧人口都能持續在自己家裡獨立生活、自力更生，受照顧者並須向市政府提出報告。
- 2、家庭照顧應優先於政府照顧，強調家庭成員間的互助與代際團結。如果家庭中有成員可以提供「一般性協助」(usual help)，則不能申請社會安全體系的照顧服務。另外，超過「一般性協助」的「非正式照顧」(informal care)，政府則會評估其家庭成員有無意願提供照顧，並加以鼓勵；如被拒絕時，則由市政府提供照顧服務。
- 3、「家庭照顧優先」的政策效果仍有待觀察，但由於非正式照顧是更耗費時間與金錢的，所以政府仍持續鼓勵家庭成員提供一般性協助。

(二) 歐盟針對工作生活平衡的新指令

講者為歐盟性別平等處 Miguel De la Corte 先生，其簡報重點如下：

- 1、新的工作生活平衡指令是為了改善婦女在勞動市場的不利處境，並著重在男性申請育嬰假的權利與誘因，包括 10 個工作天的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的補助、專屬父親的 2 個月育嬰假及育嬰假補助、照顧 8 歲以下孩童的父母可要求彈性工時、5 天的家庭照顧假(無津貼)等等。
- 2、雖然新指令增加父親申請育嬰假等相關親職假的權利與誘因，但是否確實能促進家庭

與職場的性別平等？還有待觀察，且需要配合心態的改變、友善工作職場、以及各項照顧服務的提供。

(三)瑞士社會安全制度下的陪產假

講者為蘇黎世大學法學院 Michael E. Meier 教授，其簡報重點如下：

- 1、瑞士經過 60 年的努力，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產假制度，目前為 14 週，提供平均薪資(上限為日薪 180 歐元)的 80% 為津貼。申請者在生育前必須參加老年及遺屬保險至少 9 個月且此期間必須受雇至少 5 個月，生產時必須為受雇者或自雇者。
- 2、瑞士迄今仍無提供給父親的陪產假制度，亦無育兒假制度，惟經民間團體倡議父母共享有薪育兒假制度後，政府相對提出 2 週的父親陪產假制度，並甫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立法通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希望成為新的政治議題與社會夥伴解方。

參、心得與建議

歐盟各國為因應人口老化、家庭結構變遷，各項家庭福利與保險年金等社會安全制度持續調整改變，期能因應新的社會問題或需求。然因各國經濟、財政、社會與文化背景差異頗大，其社會安全制度發展歷史也不同，各國的制度現況與擬採改革方案亦大異其趣。

一、家庭結構持續變遷，相關改革須穩健緩步進行

歐盟各國在家庭結構持續多元化、少子化、高齡化、跨國化的變遷過程中，不斷思考如何因應改變逐步調整家庭福利政策、家庭照顧、育兒補助、家庭工作平衡方案、性別平等政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等重要社會保障制度，並隨各國文化背景不同而採取不同改革措施，例如兒童津貼年齡上限的調整、育嬰假假期長短及是否給薪、兒童福利的雙邊或多邊協定、高齡失能照顧的家庭責任與國家責任等。雖然已有部分改變與成果，但因為社會問題的多樣性，以及政府財政壓力等因素，各國改革仍緩步持續中並觀察效果。我國同樣面臨家庭結構變遷與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相關制度亦須考量社會現況與政府財政與時俱進、審慎滾動檢討。

二、改革方案須詳細評估影響及效益，避免衍生其他問題

歐盟各國福利與年金政策都有緊縮或調整給付項目與條件的情形，但調整過程似另產生爭議或不公平現象，例如因減少工作年齡家庭的所得保障，而導致年輕族群、失業和單

身家庭的貧窮風險增加；社會投資策略因潛在的不平等(例如高所得家庭通常比低所得家庭更常使用兒童照顧服務) 而成效不如理想。我國相關福利制度變革及年金制度改革，亦應引為借鏡，規劃過程中納入各方意見多面向評估，政策執行過程中密切觀察影響對象及效果，避免衍生不必要的問題，並可適當注意勞動與照顧政策與其文化和家庭結構的交互影響，以維護所有人的生活水平。

三、傳統的現金補助外，更須以社會投資概念降低育兒相關服務與貨物成本

歐洲各國過去多採取現金補助家庭為照顧扶養子女所產生之費用，給付項目包括生育補助、就學津貼、育兒津貼、產假及育嬰假等福利與津貼措施等；現在則發現更重要的是努力降低育兒相關服務與貨物的成本，並配套其他社會安全政策，才能有效因應低生育率問題。我國正面臨較世界各國更嚴重的低生育率問題，且因福利制度財源有限而無法提供高額的育兒津貼，更應思考如何運用國家力量來降低育兒相關服務與貨物的成本，例如廣設低薪年輕父母可負擔之平價優質托兒所、確保育兒相關之醫療服務、貨物及食品之價格低廉與品質穩定等，使年輕夫妻可免於無力負擔生育子女的各项軟硬體等長期開銷之擔憂。

四、家庭及人口結構對年金制度改革的影響，應注意世代團結及公平性議題

歐洲學者討論的世代團結涉及跨世代或世代內的重分配議題，包括是否仍需要提供遺屬給付，以及其適格對象與給付條件，又如無適格對象時「損失」積蓄的公平性議題。又世代公平議題的財務支出面挑戰包括，人口零成長或負成長導致的繳費及繳稅人口越來越少，越來越多的年金領取者且因餘命延長及遺屬範圍擴大，導致給付支出越來越多。歐洲各國所採取改革方案多為延長工作期間/縮短年金領取期間、限制遺屬年金給付支出(含對象、資格條件、金額與領取期間等)，另外努力增加收入，例如取消國籍限制納入移民人口、延長退休年齡或採行部分退休制，並擴大費基或稅基(取消徵收的上下限門檻)，以及搭配採行工作與家庭平衡政策、提供照顧服務措施等。包括我國在內，各國年金改革過程中要注意不要使問題更複雜化，或採行高成本且無效率的措施。

五、年金權利採名義式確定提撥(或給付)或指數化，有工作收入就要繳保費，加強社會團結

許多歐洲國家的社會保險年金制度採隨收隨付制，當期工作人口繳納之保費收入僅足當年度保險給付之用，除了幾個月的安全準備外，並未提存基金，依靠世代互助精神支撐

年金體系的財務。然隨著人口高齡少子化趨勢，繳費人口日少、領取年金人口日多，年金給付水準必須逐年檢討調整，各國乃紛紛採取名義式確定提撥(或給付)或指數化方式，年金給付公式除考量個人的繳費貢獻外，還納入人口結構相關指數(例如工作人口與退休人口比值)、經濟發展情形與當代工作人口薪資水準等，力求收支平衡及避免保障過低。我國各社會保險的年金給付公式較為簡單，參數僅有被保險人平均薪資(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及固定的年資給付率，難以機動反映當代人口結構與經濟狀況，已造成長期保險財務收支失衡問題，宜盡快思考設計指數化公式。

六、歐洲工作人口的年金保險即可同時照顧家中受扶養人口，無針對未就業人口另立保險

歐洲國家傳統文化認為工資是為了工人及其家人生活費，非僅反映其工作價值，因此過去曾由雇主出資成立基金，以貼補有眷屬工人所需較高工資，其後才逐漸有政府介入補助，提供各項家庭福利或育兒津貼。及至發展成為社會保險年金制度後，受保障的對象依然是工人及其家人，保險費的收繳是依據工資水準並由勞工與雇主按一定比例分攤；至發生老年、失能、死亡等重大保險事故時，並提供適當的保險給付水準予工人及其家人；如果發生離婚情事，甚至可以做年金分割處理。我國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主要是為了將未就業的家庭主婦(夫)納入社會保險的保障範圍，但因為沒有投保單位的設計，且無薪資所得可就源扣繳保險費，以致於納保收費等實務作業程序繁瑣及效率低。研討會過程中也曾與德國及克羅埃西亞學者分享討論，渠等認為我國的國民年金保險只納保家庭主婦與未就業等未參加職業保險者，為具挑戰性的新做法，應該會有收取保險費的困難，態度十分保留。故我國仍應思考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是否與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整併，以擴大社會保險互助的效果與穩定財務，作為中長期積極改革的目標。

附件 1 「2019 年歐盟社會安全研討會(EISS conference 2019)」日程表

Day 1 – Thursday, 26th September	Registration and welcome coffee
13.00 – 14.00	
14.00 – 14.15	Opening and welcome – <i>Prof. Dr. iur. utr. Brigitte Tag, University of Zurich</i> Dean of the Law Faculty – <i>Prof. Dr. iur. Franz Marhold, WU Vienna</i>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Institute of Social Security
14.15 – 14.30	Changing family structures: setting the scene – A short introduction <i>Prof. Dr. iur. Thomas Gächter, University of Zurich</i>
14.30 – 15.15	– The redistribution functions of the family and their interrelation with social security <i>Ass. Prof. Wim Van Lancker, KU Leuven</i>
15.15 – 15.45	Coffee break
15.45 – 17.15	Changing family structures and social security – A typology of family benefits schemes in Europe? <i>Prof. Dr. Danny Pieters, KU Leuven</i> – Family benefit schemes in evolution? A comparative overview <i>Mr. Terry Ward, Mutual Information System on Social Protection (MISSOC) Secretariat, Brussels</i>
Day 2 – Friday, 27th September	Changing family structures and social security (continued)
09.00 – 10.30	– Changing family structures and impact on pensions Prof. Dr. Ivana

Vukorepa, University of Zagreb
– **Combining work and family: from family benefits to services and parental leave? Prof. Dr. Ann-Helén Bay, Osl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10.30 – 11.00

Coffee break

11.00 – 11.45

Changing family structures beyond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 **Migration and family benefits beyond national boundaries Prof. MR Dr. Bernhard Spiegel,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Health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Vienna**

11.45 – 12.45

Young researchers
–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 care in times of changing social security law Femke de Kievit, Utrecht University**
– **The new EU directive on work-life-balance: a redistribution of the risks associated to care-giving Dr. Miguel de la Corte Rodríguez, Gender Equality Unit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 **The (non-)existent parental leave in the Swis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Michael E. Meier, University of Zurich**
– **New family models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an overview on the Italian legal system Dr. Giovanna Pistore, University of Padova**

12.45 – 13.00

Concluding remarks Prof. Dr. iur. Paul Schoukens, KU Leuven

13.00 – 14.00

Standing lunch

14.00 – 14.30

EISS general assembly (EISS members)

附件 2 活動照片



